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2天
2. 产品代码：2681191282
3. 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4. 理财期限：2019年3月26日-2019年6月26日（92天）
5. 收益率：4.25%
6. 认购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7.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8.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需要

9. 公司及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及委托对象方面，公司财务部门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财务部门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期	理财终止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8-8-13	2018-11-11	4.45%	2000.00	2225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31	2018-11-30	4.40%	4000.00	438794.52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期	理财终止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8-12-14	2019-3-17	4.2%	1000.00	106166.67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期限结构型	2018-12-18	2019-3-18	4.3%	5000.00	530136.99

(二) 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次购买金额),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范围内。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期	理财终止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11-08	2019-05-08	4.2%-4.4%	12,00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期限结构型	2019-3-29	2019-6-26	4.25%	6,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